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13466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0181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7700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區政監督科：行政區劃、區政監督、區政發展、區組織、區級災情監控及不屬各科之區政等事項。
- 二、自治行政科：自治行政、地方自治法規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協辦、民意機構之協調配合、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、睦鄰互助、電協會回饋金、里鄰組織、里鄰長福利、里長表揚、講習、參訪活動及軍務、動員、役政業務督導等事項。
- 三、宗教禮俗科：宗教、寺廟、教會（堂）之登記輔導及管理、神壇之調查與輔導、宗教、宗祠財團法人申請設立之輔導及管理、人民褒揚、祭祀公業、調解業務、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督導等事項。
- 四、戶籍行政科：推動各項戶籍行政作業、督導管理各項戶籍登記及戶籍案件之統計、辦理戶政人員及志工講習訓練、管理及購置各項戶籍簿證、督導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等事項。
- 五、基層建設科：各區公所基層建設補助案件之審核、撥款、核銷作業、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等業務督導、考核、工程管線單位之協調配合、災防機具調度、殯葬工程督導等事項。
- 六、資訊室：推動辦公室資訊化、機房及網站管理、維護、督導管理戶政資訊化作業、造冊及統計業務、

督導自然人憑證核發作業等事項。

七、秘書室：研考、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出納、採購發包、事務管理、財務管理、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技士、科員、管理師、設計師、助理管理師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局下設兵役處、殯葬管理處、戶政事務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 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局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局長。

二、副局長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科長。

五、主任。

六、兵役處處長。

七、殯葬管理處處長。

八、戶政事務所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區長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

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八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二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二	
科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五	
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二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三	
視 察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三	
股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十五	
分 析 師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十九	
管 理 師	委任或薦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設 計 師	委任或薦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
助 理 師	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技 佐	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 理 員	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三	
書 記	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九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	股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二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	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六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合 計				一二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由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薦任科員各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